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为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互娱”）及公司关联自然人王忠军、刘晓梅、王忠磊、王晓蓉对公司申请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并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资金安排，与天津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0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展期并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申请将上述贷款部分借款本金展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展期期限为 18 个月；除原担保方式之外，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基于上述安排，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编号为“3022017007ZQ-1、3022017007ZQ-2、3022017007ZQ-3、3022017007ZQ-4、3022017007ZQ-5”的展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展期后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现拟以公司持有的新圣堂（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8%的股权和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1.88%的股权为上述展期后天津银行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